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湘人社发〔2024〕4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执行
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通知》有关实施条件，我省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6%、0.9%、1.2%、1.4%、1.7%、2.1%、2.4%、2.6% 执行。建设项目参保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 1.8% 的费率执行。各地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行业基准费率、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措施。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